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收到贵所《关于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年报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分析，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部分关注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专项意见。现书面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 亿元，同比下降 20.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23 亿元，同比下降 26.4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69 亿元，同比增长 35.09%。请你公司：

（1）说明营业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情况及占比，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的发展现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目前持有的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你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不利情形是否持续，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业绩的措施。

（3）说明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说明营业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情况及占比，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成本金额	毛利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513.31	11,308.30	7,205.01	87.44%
其他业务收入	2,659.49	2,185.90	473.59	12.56%
合计	21,172.80	13,494.20	7,678.60	100.00%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2,342.43 万元扣除其他业务收入毛利 473.59 万元、非经营性损益 763.64 万元后的净利润为 1,105.20 万元。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与电能表的生产、检定、使用、信息采集、仓储全过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电网公司、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电力科学研究院、电表生产企业等销售设备、提供配件及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产品系列与电能计量配套产品系列的销售，其他收入来源于设备相关备品备件、维修费、外购设备、技术服务直接销售项目等。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收入中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

(2)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的发展现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目前持有的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你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不利情形是否持续，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业绩的措施。

公司所处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行业受电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电力设备投资计划等影响较大，2019 国家电网提出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快速发展，对“双芯”智能电表提出了泛在连接、与用户进行高级互动功能的要求，随着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加速推进、智能电表“IR46 标准”的推出、国家电网智能电表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2.0 版本的建设以及智能电表计量自动化，智能电表的市场份额预计将保持稳定；4G、5G 通信技术的发展也将拉动智能电表市场的增长。“十四五”时期，国家电网持续推进能源数字化、智慧化转型，用互联网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电网，使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与电力技术深度融合，实现信息化、智慧化、互动化，改变传统能源电力配置方式，支持分布式电源和微电网发展，拓展电能

替代广度深度等。在过去二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正是紧紧抓住了电网公司需求的变化，取得了快速发展，奠定了目前的行业领先地位，也正是基于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认识，公司近几年持续加大研发与市场投入，使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目前公司持有的在手订单 20,565.39 万元左右。具体分析如下：

1、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的原因

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受期间费用上升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529.29	16.67%	3,507.27	13.16%	2,533.22	10.95%
管理费用	791.06	3.74%	908.16	3.41%	918.20	3.97%
财务费用	-321.39	-1.52%	-173.05	-0.65%	-212.30	-0.92%
研发费用	1,574.66	7.44%	1,502.58	5.64%	1,363.69	5.89%

从上表可知，公司期间费用增加主要体现为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增加，其中：研发费用占比同比增加 1.8%，主要原因系：为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紧抓泛在电力物联网、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有利时机，以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智能电能计量为基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推进适应“IR46 标准”的智能电表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2.0 版本的建设以及智能电表计量自动化研发。销售费用占比同比增加 3.51%，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夯实市场基础、扩大产品市场销售的深度和广度，加大对市场开发和力量的投入，因公司销售队伍与市场的建设和培养需要一定时间沉淀，短期内产出不明显，报告期为公司的投入期，故对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原因详见《问询函》问题 6 回复。

2、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改善经营业绩

1）、强化市场营销力度，提升市场占有率

巩固现有三大产业板块市场份额，坚持“目标到人、时间限定、分清责任、狠抓落实”的经营管理理念，统筹做好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集中统一招标，关注泛在电力物联网发展与建设，把握好公司产品研发、技术的优势，以智能化为中

心，寻求服务于泛在电力物联建设机会，提升市场占有率。在销售队伍建设方面，持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持续引进高端营销人才，提升市场营销水平，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2）、加强经营管理，持续深化成本控制

公司坚持精细管理，强化内部协同，持续推进标准化生产作业流程，优化产品设计，在不断完善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缩短生产周期，强化过程控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应对市场竞争需要。

3）、持续产品架构设计，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对现有产品及软硬件、自动化进行新的架构设计，建立并实现产品设计与生产的标准化、模块化、流程化及规模化的要求，通过电能计量与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人工智能深度结合，实现动态分析与管理，实现从电表生产、检测、运行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进行闭环管理，进行跨行业横向、纵向延展，以期实现在该行业多方向发展，未来将实现向该行业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夯实企业产业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拉动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

（3）说明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914.11 万元，净利润为 2,342.4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4,571.68 万元，二者不匹配主要因为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变动但不影响净利润的项目（包括预收货款、预收货款外的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净额等项目）、影响净利润变动但不产生经营活动现金的项目（包括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准备等）、以及影响净利润变动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的项目（包括投资收益等项目）综合作用的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金额
1、减少净利润但不产生现金流量的主要项目	867.54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准备	697.47
折旧及摊销	27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4.62

2、影响净利润变动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的项目	-466.10
其中：投资收益发生额	-467.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发生额	1.28
3、增加经营活动现金但不影响净利润的主要项目	4,170.24
其中：预收销售商品货款的金额	1,749.37
预收货款外的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净额	1,779.29
存货的减少	641.58
合计	4,571.68

综上：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因为预收货款增加、预收货款外的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资产减值准备使得净利润减少等事项的综合影响，符合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变化是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相关事项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周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回款及付款情况等；

（2）对形成净利润的主要项目进行核查、复核，分析项目同期对比是否出现异常波动；

（3）获取公司年度现金流量表，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当期净利润的匹配性；

（4）核对公司财务报告与现金流量关系，复核其现金流量表及附表的编制过程。

（二）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

公司的上述回复说明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报告期，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899.70 万元，占你公司净利润 38%。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依据、发放主体、发放事由、发放时间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2）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持续性，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如是，提示相关风险。

（3）结合补助性质，说明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依据、发放主体、发放事由、发放时间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发放事由	注释	本年发生额	发放主体	发放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培育奖励	1	1,850,000.00	郑州市 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其他收益
专利产品销售奖励		264,200.00		2020 年 3 月	其他收益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2	300,000.00	郑州经开区 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海外开拓奖励	3	87,500.00	郑州市 商务局	2020 年 3 月	其他收益
2019 年省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4	371,400.00	郑州市 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其他收益
		66,100.00		2020 年 3 月	其他收益
2019 年市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5	1,970,000.00	郑州市 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专利补助	6	6,400.00	郑州市 财政局	2020 年 3 月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1,600.00		2020 年 12 月	其他收益

2019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500.00		2020 年 12 月	其他收益
2019 年重大科技创新资金	7	90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其他收益
失业应急稳岗补贴	8	3,128,160.00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2020 年 10 月	其他收益
2020 年稳岗补贴		14,362.00		2020 年 6 月	其他收益
		1,389.00		2020 年 4 月	其他收益
		1,389.16		2020 年 12 月	其他收益
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补贴	9	2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其他收益
		10,000.00		2020 年 12 月	其他收益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	4,000.00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2020 年 12 月	营业外收入
合计		8,997,000.16			

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注释 1、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6】29 号）及《补充意见》（郑政 2018）18 号，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9 年智能制造培育奖励 185.00 万元和 2019 年专利产品销售奖励 26.42 万元，此项资金为郑州市支持企业发展给予的奖励资金，不是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因此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释 2、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工业企业投资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8】39 号），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 2019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30.00 万元，此项资金为郑州市鼓励工业企业加大项目投入、入库给予的入统计库、入系统奖励，不是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因此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释 3、依据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上半年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及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工作通知》（豫商外贸（2019）11 号），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郑州市商务局拨付的 8.75 万元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奖励，此项目资金为郑州市商务局对公司完成的管理体系认证进行的奖励，不是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因此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

注释 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技厅《关于预拨 2019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豫财科【2019】22 号，2020 年 3 月，公司与三晖互感器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河南省企业研发补助奖金 43.75 万元，此项目资金为河南省科技厅对企业已发生研发费用的补助资金，不是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因此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释 5、依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型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0】123 号，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 197.00 万元，此项目资金为郑州市科技局对企业 2019 年研发费用的补助资金，不是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因此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释 6、依据郑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财科文【2018】29 号），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三晖互感器分别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 0.85 万元资金，此项目资金为郑州市知识产权局对已取得授权专利的补助资金，不是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因此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释 7、依据郑州市科技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9 年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0】105 号），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90.00 万元，用于电能表自动化检定系统向智能化、柔性化升级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的研发材料及相关费用，此项目资金为根据公司实际投入成本费用情况配套的阶段性补助款，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注释 8、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1 号），2020 年 4 月、6 月、10 月、12 月，公司与子公司三晖互感器、三晖供电收到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拨付的失业应急稳岗补贴 314.530016 万元，此项目资金为失业保险在抗击疫情、应对经济下行，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专项资金，不是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因此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释 9、依据《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

（豫科〔2018〕137号），2020年12月，公司与三晖互感器分别收到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补贴共计3.00万元，此项目资金为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不是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因此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释10、依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办〔2020〕278号），2020年12月，公司收到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拨付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0.4万元，此项目资金为公司吸纳新增就业人员补助资金，不是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因此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披露规则，公司分别与2020年5月6日与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074），就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说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持续性，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较大依赖。如是，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多为各级政府鼓励公司新品研发、支持产业发展、智能制造、稳定就业岗位等方面进行的引导扶持资金和相关奖励，均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坚持通过电能计量与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人工智能深度结合，强研发、重销售、精管理，夯实企业主业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较大依赖。

（3）结合补助性质，说明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时，根据政府文件明确的补助性质、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等判断，对政府补助项目区分为与资产的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均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故公司在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上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相关事项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实际情况，获取相关文件，判断是否具备确认政府补助的条件，确认是否满足政府补助准则所列报的范围；

（2）获取政府补助明细表，核对其金额与账面记录金额是否一致；检查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及收款单据，与政府补助明细表金额核对，核查政府补助是否已经收到；

（3）核对公司认定的政府补助事项、对政府补助的来源单位及其政府文件规定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4）检查政府补助是否属于资本性投入或政府购买服务，检查政府补助划分为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合理性。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复核政府补助对应的补偿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核查公司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

就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产品系列毛利率为 49.43%，同比增长 11.82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产品系列的具体内容，并结合你公司市场地位、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上述产品毛利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该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产品系列毛利率情况

公司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产品系列包括标准检测设备、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和其他检测、试验设备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产品系列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货物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产品系列	标准检测设备	1,710.77	41.23%	3,836.98	41.62%
	其他检测、试验设备	907.32	60.01%	224.99	54.84%
	自动化流水线型智能电能表检定系统	6,063.69	50.15%	9,379.53	35.55%
	小计	8,681.77	49.43%	13,441.51	37.61%

由上表中可见，公司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产品系列中受自动化流水线型智能电能表检定系统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标准检测设备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他检测、试验设备毛利率比上年增长 5.17%，但销售占比较小。

（2）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产品系列毛利率增长原因

公司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产品系列中受自动化流水线型智能电能表检定系统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受 2019 年销售给部分客户的产品毛利率为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销售收入	占自动化流水线型智能电能表检定系统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一	智能化全自动流水线型单相抽检智能表检定系统	1.00	1,176.92	12.55%	-6.20%
客户二	智能化全自动流水线型单相抽检智能表检定系统	1.00	175.21	1.87%	-52.65%
客户三	单相检测包装流水线	1.00	324.79	3.46%	-37.25%
客户四	三相拆回表分拣流水线	1.00	76.72	0.82%	-55.04%
合计			1,753.64	18.70%	-18.73%

2019 年销售给上述客户的产品，受客户规划设计产能、功能单元配置、运行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造成生产、安装调试周期延长，导致生产成本增加。

电网公司计量中心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的同一类表型的检测项目与专机功能单元配置基本一致，差异主要体现在检测对象、检测规模、场地布局、接口方式、检定后的封印等处理方式等；电表生产企业则通常需要根据具体需求在

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中增加生产环节的自动化装配、电气测试、校准、检定、参数设置、包装等相关功能。由于上述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最终用户的需求差异以及个体差异，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具有较高的定制化特性。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非标准化、定制化产品，销售价格受产品检定表位量、准确度等级、功能配置等产品自身因素以及公司营销策略、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类型、招投标方式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由于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较复杂，公司产品定价考虑的因素较多，不存在一个统一的产品定价策略，因而导致公司各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呈现较大幅度波动。

综上，2020 年公司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较上年同期毛利率上升 14.60%，从而影响公司电能表标准与检验装置产品系列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11.82%，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合理性。

(3) 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产品系列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比较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差异比较如下：

项 目	科陆电子 (002121)	万特电气 (430391)	盛迪科技 (835812)	平均值	三晖电气
2020 年	30.90%	54.01%	54.08%	46.33%	49.43%
2019 年	30.36%	54.24%	47.78%	44.13%	37.61%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布的定期报告。

2、科陆电子为其智能电网业务的毛利率。

3、万特电气、盛迪科技均为其综合毛利率。

公司主要产品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电能表自动化生产线、电能表智能化仓储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互感器等，在电工仪器仪表类上市公司中，与公司有生产、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上市公司有科陆电子（002121）、万特电气（430391）、盛迪科技（835812）等。其中，科陆电子主要产品包括电工仪器仪表、电力自动化产品两大类；万特电气主要从事电力模拟仿真装置和电能计量检定装置的生产、销售，以电力模拟仿真装置为。电力模拟仿真装置与公司仿真培训设备属同类产品，电能计量检定装置与公司标准检测设备属同类产品；盛迪科技主要从事智能仪表检定设备和工业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以智能仪表检定设备为主。智能仪表检定设备与公司标准检测设备属同类产品，工业自动控制设备与公司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属同类产品；2019 年-2020 年，万特电气与

盛迪科技毛利率平均保持在 50%以上，略高于三晖电气。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相关事项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并比较公司与同行业的毛利率，分析差异原因，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判断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3）检查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实施截止性测试，结合销售合同、确认收入依据、回款单据等文件；

（4）对公司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产品系列主要原材料采购，追查至相关的购货合同及购货发票，复核采购成本的正确性，必要时进行了函证；分析比较报告期和上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单价，并分析评估其变化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及其变化是否合理；

（5）抽样检查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产品系列报告期月度原始生产记录，包括原材料的采购验收、生产领用、生产日/月报表等，并关注了主要原材料单耗变化情况；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前后期是否一致，选取重要的存货进行计价测试；

（6）对公司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系列产品实施分析程序，复核成本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各月及前后期单位成本是否有异常波动，关注是否存在调节成本现象；比较本年度及上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

（二）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上述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产品系列产品毛利率增长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四、你公司于 2017 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76 亿元，募投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6,387.3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 55.95%，项目经两次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现金管理。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核算情况及与投资计划的差异，评估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预期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再次延期风险。

(2) 请补充说明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回复说明：

(1) 补充说明“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核算情况及与投资计划的差异，评估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预期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再次延期风险。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批文（【2017】314 号），2017 年 3 月 23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2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28,725,711.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6,474,288.64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延期情况
16,387.31	9,169.49	55.95%	2018 年 12 月	1、2018 年 10 月 23 日披露延期至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是项目建设前期，工程所在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受当地配套、政府扬尘管控、冬春季空气质量管控等影响造成实际作业时间严重不足，同时 202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政府出台各项防疫措施，出现了延迟复工、物流和人流限制等情况，使得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建设期内完成募投项目建设，截止回复日，该项目正在组织消防等验收工作，不存在再次延期风险。

（二）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预期效益情况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对公司现有产品和产业链的适度拓展和延伸，与公司现有的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是在该产品生产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公司电能计量研发、设计、生产中积累的检定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等，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公司亦已在技术工艺、市场开拓、人员安排等方面做了精心准备，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主要用于生产电表企业自动化流水线和智能二级表库、智能周转柜。

2019 年，国家电网公司提出“三型两网、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快速发展，在泛在电力物联网的顶层设计下，全新定义的电网系统，对“双芯”智能电表提出了泛在连接、与用户进行高级互动功能的要求。电能表作为电能这种特殊商品贸易结算唯一计量器具，也是电网综合运行质量、智能化调度、综合运行的节点型传感器，是泛在电力物联网的核心神经单元。未来，随着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加速推进、智能电表“IR46 标准”的推出、国家电网智能电表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2.0 版本的建设以及智能电表计量自动化，智能电表的市场份额预计将保持稳定；4G、5G 通信技术的发展也将拉动智能电表市场的增长。在可预见的未来，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势必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

综上，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预期效益均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请补充说明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支付时间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途说明
2017 年	2017 年 8 月	3,000.00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原材料采购等
2018 年	2018 年 4 月	3,000.00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原材料采购等
2019 年	2019 年 5 月	3,000.00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原材料采购等
2020 年	2020 年 4 月	3,000.00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原材料采购等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近三年，你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9.34%、75.04%、73.4%。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近三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不当放宽等情形。

(2) 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收入确认原则和时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 结合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近三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不当放宽等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	13,617.58	19,993.84	21,635.51
应收票据	1,923.01	/	1,352.70
营业收入	21,172.80	26,643.09	23,142.08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率	73.40%	75.04%	99.34%

2020 年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4%、75.04%、99.34%。2018-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余额由 21,635.51 万元降至 15,540.59 万元，下降 28.17%；营业收入由 23,142.08 万元降至 21,172.80 万元，下降 8.51%。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比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下属的各电力企业公司，由于客户资金支付审批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末未能及时回款。公司货款结算一般分为预收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个部分。根据客户和产品的不同，预收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的结算比例有所不同，采用 0:10:0:0、1:8.5:0:0.5、3:0:6:1、0:9:0:1、1:6:2.5:0.5、0:0:9.5:0.5、0:6:3:1、0:9.5:0:0.5、0:0:9.5:0.5 等多种结算比例。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改变，亦不存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不当放宽的情形。

(2) 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周期、收入确认原则和时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销售政策及结算周期

公司货款结算一般分为预收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个部分。因销售标的的不同特点及销售合同的具体约定，公司对产品销售的货款结算包括：①自

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电能表企业自动化流水线、智能二级表库一般为发货前预收部分货款，货到支付部分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投运款，1-3 年内支付质保金。根据客户和产品的不同，预收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的结算比例有所不同，采用 1:8.5:0:0.5、3:0:6:1、0:9:0:1、1:6:2.5:0.5、0:0:9.5:0.5、0:3:6:1、0:9.5:0:0.5 等多种结算比例。一般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或 5%；②标准检测设备、其他检测试验设备、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和智能周转柜一般为货物运抵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绝大部分货款，预收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采用 0:9.5:0:0.5、1:8.5:0:0.5、0:9:0:1、0:0:10:0 等多种比例进行结算。一般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或 5%，1 年内支付；③互感器一般为货到付款。

2、信用政策及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两大电网公司下属各电力企业和各大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例如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黑龙江省建三江电业局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均为国资背景的优质大客户，实力雄厚、市场信誉度较高、货款偿付能力较强，由于其经营不善或财务支付困难而导致货款无法收回、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上述公司主要客户社会信用良好，并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对电力企业客户进行销售时，多采用分步结算的货款支付方式，一般预收款占合同金额的 0%-30%，到货款占合同金额的 30%-90%，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累计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支付。对于电力企业客户，公司一般不再单独约定信用期限。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会根据产品性质、客户信用、与客户合作关系等，给予部分客户 1 个月至 1 年不等的信用期限。大部分情况下，公司销售产品结算时无信用期限。

3、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时点

公司对标准检测设备、自动化流水线型智能电能表检定系统、其他检测、试验设备、智能化仓储管理设备等产品，在货物发送至客户，安装、调试并经客户

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其他商品，公司在货物发送至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项 目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55.09	63.16%	13,540.09	61.09%	15,850.36	67.12%
1-2 年（含 2 年）	2,112.02	13.54%	4,896.73	22.09%	4,750.09	20.12%
2-3 年（含 3 年）	2,246.21	14.40%	2,310.23	10.42%	1,069.18	4.52%
3-4 年（含 4 年）	440.08	2.81%	181.27	0.82%	1,259.40	5.33%
4-5 年（含 5 年）	104.60	0.67%	955.64	4.31%	497.31	2.11%
5 年以上	846.00	5.42%	280.99	1.27%	188.25	0.80%
合 计	15,604.00	100.00%	22,164.95	100.00%	23,614.59	100.00%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6%、61.09%、67.12%，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

综上，公司信用政策和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相关事项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

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客户的结算周期，检查实际履行情况；

(3) 根据公司的主要客户的性质，评估客户的信用状况计履约能力；

(4) 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复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

(二) 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充分的。

六、报告期，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0.35 亿元，同比增长 0.63%。请你公司结合费用明细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1,172.80	26,643.09	-5,470.28	-20.53%
销售费用	3,529.29	3,507.27	22.01	0.63%
当年合同签定额	24,682.66	22,295.06	2,387.6	10.71%

2020 年销售费用比 2019 年增加 22.01 万元，同比上升 0.63%，2020 年签订合同金额为 24,682.66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增加 2,387.6 万元，同比上升 10.71%。

销售费用中占比较高的明细项目为工资薪酬、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与办公费，五项占比 88.61%，也是影响销售费用略有上升的主要因素，原因如下：

1、公司在有效防疫的同时，减少人员往返流动，采用长期驻地出差与线上技术支持的方式，导致公司 2020 年差旅费、办公费均同比有所上升。

2、2020 年，为减少疫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加大在产品销售、服务、信息反馈等环节，为客户提供更为灵活、专业的服务和解决方案，实现合同金额

为 24,682.66 万元，较 2019 年合同金额 22,295.06 万元，同比增长 10.71%，导致业务招待费同比有所上升。

3、受不同距离的客户采购差异、运输方式等影响，2020 年运输费同比上升 82.44 万元，运输成本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0.6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电能表标准与校验装置产品系列等，在取得中标签订合同后，需要设计、采购、生产、安装调试等流程，确认收入往往会延后，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性。

综上，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是合理的。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